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9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智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智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楊智珉自民國113年11月6日凌晨1時許起至同日2時許止，在嘉義市○區○○街000號4樓之酒吧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許，途經嘉義市○區○○路000號前，因違規停車為警攔查，並對楊智珉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凌晨3時11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MG/L）。

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楊智珉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見警卷第1至5頁，偵卷第9頁至背面）。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各1份、警方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畫面2張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見警卷第8至11、14至15頁）。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楊智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03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4 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於體內酒
06 精未完全代謝而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
07 客車上路，造成道路交通之潛在危險，所為不該；被告經測
08 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然被告駕駛自用小
09 客車上路期間不長，又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應得
10 為較有利於被告之考量，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之教育程度
11 與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生活狀況（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以示懲儆。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如主文。

16 五、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吳明蓉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